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昊華化工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之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昊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核查。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昊华科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昊华科技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昊华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之前的名称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昊华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的式向中国昊华

		购买其持有的 11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昊华科技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中国昊华持有的 11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 100%股权
晨光院	指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院	指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化院	指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黎明院	指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曙光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株洲院	指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院	指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锦西院	指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明院	指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方院	指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院	指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昊华科技与最终确定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交易报告书》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昊华科技与中国昊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昊华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昊华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昊华购买其持有的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 100% 股权。同时，昊华科技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未超过昊华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格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维持标的资产原交易作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

2018年1月23日，中国昊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8月2日，中国昊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组置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数量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议案》。

（三）政府主管部门

1. 国防科工局

2018年1月4日，国防科工局出具“科工计[2018]1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中国昊华下属涉军企业注入上市公司。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2018年6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58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3. 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8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8]568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2147号”《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晨光院

根据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晨光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晨光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黎明院

根据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黎明院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黎明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黎明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西北院

根据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西北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北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光明院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光明院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光明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明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曙光院

根据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曙光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曙光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沈阳院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沈阳院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沈阳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海化院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化院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海化院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化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大连院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大连院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大连院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连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锦西院

根据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锦西院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锦西院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锦西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株洲院

根据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株洲院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株洲院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株洲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北方院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北方院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2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昊华以其拥有的晨光院等11家标的公司的股权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本金额变更为837,185,999元。

3.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539,992,707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后，其股份总额变更为 837,185,999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昊华科技名下，并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与上市公司发股购买资产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过程合法合规。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 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昊华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共同确定的 66 名特定对象发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1 家。

经昊华科技与中信证券按照《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配售，3 名投资者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为 11.8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9,438,658 股，总认购金额为 706,725,643.62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售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	199,989,8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450,036,500.00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8,658	56,699,343.62
合计		59,438,658	706,725,643.62

2. 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5日，北京兴华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09号”《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25日15时，中信证券专门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已收到3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706,725,643.62元。

2019年9月27日，北京兴华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0号”《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27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6,725,643.62元，扣除承销费用5,067,256.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1,658,387.18元，其中59,438,658元计入上市公司股本，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含税）286,120.07元后的溢价净额641,933,609.1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438,658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96,624,657元。

3. 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昊华科技已办理完毕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59,438,658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完成后，其股份总额变更为896,624,657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过程合法合规。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昊华科技的公告以及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华科技已就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昊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7年10月19日，陈虹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杨茂良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杨茂良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2019年1月3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胡冬晨、杨茂良、尹德胜、刘政良、姚庆伦、郭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嫦娥、许军利、陈叔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年2月21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冬晨、杨茂良、尹德胜、刘政良、姚庆伦、郭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申嫦娥、许军利、陈叔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冬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茂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2019年1月3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张金晓、苏静祎、张德志、冉绍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9年2月18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陈新、李佳、杨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2月21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晓、苏静祎、张德志、冉绍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上市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年2月2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金晓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选举苏静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

(四) 2019年2月2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聘任杨茂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政良、姚庆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捷为公司财务总监，指定刘政良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五) 2019年4月18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聘任刘政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合法合规。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昊华科技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昊华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华科技与中国昊华均正常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

2.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华科技与中国昊华均正常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

3. 《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华科技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正常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验，昊华科技已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根据昊华科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不存在相关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方案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昊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新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昊华科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股份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三）昊华科技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昊华科技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继续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昊华科技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组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昊华科技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昊华科技在本次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合法

合规。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昊华科技、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不存在违反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